商业、消费者服务和住房局 • 州长，GAVIN NEWSOM
美容美发委员会
P.O. Box 944226, Sacramento, CA 94244-2260
电话：(916) 574-7574 邮箱：barbercosmo@dca.ca.gov
网站：www.barbercosmo.ca.gov

（1008）流动单位执照申请说明
（申请费 $50（不予退还），执照与检查费用 $100）

根据以下说明填写本表，如有必要，可另附页面和文件。除非提供所有要求的适用信息，否则加州美容美发委员会（委员会）无法处理该文件。

加急处理申请

1. 如根据申请表上列出的标准，您符合加急处理申请的条件，请勾选相应的方框。如此部分不适用，请留空。

第 A 部分：申请人/所有人信息

2. 姓名：提供流动单位申请人/所有人的姓、名和中间名（如适用）。
3. 地址： 提供流动单位经营的永久基地地址。
4. 流动单位名称： 如果与您公司的法定名称不同，请提供流动单位的经营名称。
5. 电话号码：提供当前电话号码，包括区号。
6. 电子邮件地址（可选）：如希望收到委员会的邮件和更新信息，请提供最新的电子邮件地址。
7. 联系人：请提供联系人姓名，以便就申请的任何问题与其联系。
8. 电话号码：提供联系人的当前电话号码，包括区号。

B 部分 – 负责驾驶流动单位的雇员/高级职员

9. 姓名：提供负责操作/驾驶流动单位置的个人的法定全名。
10. 驾驶执照：提供负责操作/驾驶流动单位的人员的完整加州驾驶执照号码。

C 部分：企业组织形式

11. 选择一个所有权选项，并填写适用部分
    a. 独资/个人所有人
        i. 姓名： 提供您的姓、名和中间名（如适用）。
        ii. 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纳税人识别号
            号码：提供您的社会保障号码或个人纳税识别号码。
        iii. 出生日期：提供您的出生日期（月/日/年）

b. 合伙企业

i. 联邦雇主身份识别号码（FEIN）：提供合伙企业的 FEIN。

ii. 提供所有合伙人的姓、名和中间名（如适用）。

iii. 出生日期：提供所有合伙人的出生日期（月/日/年）。

c. 公司

i. 公司名称：提供公司的法定全称。

ii. 州务卿公司实体注册号：提供完整的加州公司编号（California Corporation Number）（7 或 12 位数字）。注：请在下方提供当前有效的加州州务卿公司实体注册号。请联系加州州务卿咨询与注册要求相关的问题；加州州务卿信息可在 www.sos.ca.gov 网站上获取）。

iii. 公司高级职员职称：提供公司每位控制管制人员的职称（如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等）。在本申请中，“管制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职员、董事、经理或行政人员，负责公司的运营或管理。

iv. 姓名： 提供公司每位管制人员的姓、名和中间名（如适用）。

v. 公司高级职员的社会保障号码/ITIN：提供每位公司管制人员的社会保障号码或个人纳税识别号码（ITIN）。

vi. 公司高级职员的出生日期：提供公司每位管制人员的出生日期（月/日/年）。

D 部分：背景资料

12. 请在回答表格所列问题时选择“是”或“否”，如 “是”，请提供 E. 1 或 E. 2 部分所列信息（如适用）。

a. 问题 #1 – 注意：在回答此问题时，申请人无需披露以下任何定罪：

i. 根据《刑法典》第 1203.4、1203.4a、1203.41、1203.42 或 1203.425 条解除的定罪，或类似的解除或消除的定罪。

ii. 根据《刑法典》第 3 部分第 6 篇第 3.5 章（从第 4852.01 条开始）获得改造证书（certificate of rehabilitation）的定罪；

iii. 已获得州或联邦行政部门减刑或赦免的定罪；

iv. 逮捕后不作定罪处理，包括违规行为或收到违规传票；

v. 少年法庭判决的定罪；或

vi. 根据《加州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11357 条或第 11360(b) 条被定罪，且定罪时间在两年以前。

b. 问题#2 – 注：在本申请表中，“纪律处分”是指停业、吊销、察看、通报批评、严厉斥责或对申请人持有或目前持有的任何其他执照、注册证、认证或许可的任何其他形式的限制。如申请人根据《刑法典》第 1203.4、1203.4a、1203.41、1203.42 或 1203.425 条被解除定罪或有类似的定罪解除或消除，则无须披露基于该定罪的任何处分。

c. 问题# 6 – 注：“证明”应包括：
   i. I-94 表格，带有入境类别代码的入境/出境记录，如 “re”（难民）或 ″ay″（受庇护者），或其他指定此人为难民或受庇护者的信息。
   ii. 包括代码为“si”或“sq”的特殊移民签证。
   iii. 永久居民卡（I-551 表格），俗称“绿卡”，其类别名称表明此人是作为难民或受庇护者入境的。
   iv. 有管辖权的法院签发的命令或其他文件证据，向委员会合理保证申请人符合《加州商业与职业法典》第 135.4 条规定的执照加急处理资格。

E 部分：最终证明

13.哪些人必须签署表格（如适用）：

a. 独资/个人所有人
b. 如为合伙企业
   i. 所有合伙人
c. 如为公司
   i.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是授权代表公司填写申请表的人员。

申请人须知

提交本申请时须随附 $50 的申请费，申请费不予退还。此外，委员会还要求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100 的初次检查和执照费用，否则申请将被视为不完整。如果申请被认定为不完整，且申请人未能在提交申请后一年内完成申请，委员会将在一年期满后退还申请人的初次检查和执照费用。

申请设立流动单位的收费表

收费类型	收费金额
申请费（不予退还）	$50
初次检查和执照费用	$100
续期费	$40
滞纳金	$20

信息收集、获取和披露

***以下说明供您参考。**《信息惯例法》（《民法典》第 1798.17 节）要求在收集个人资料时提供以下信息。

机构名称： 美容美发委员会

负责信息维护的官员姓名：执行官员

地址：1625 N. Market Blvd., Suite 202, Sacramento, CA 95834

网址：www.barbercosmo.ca.gov

电话号码和传真号码 电话：(916) 574-7570 传真：(916) 575-7281

授权机构保存信息的相关规定：BPC 第 30、31、494.5、7355、7357 和 7358 条以及 CCR 第 937 条。

未按要求提供全部或任何部分材料的后果：您必须按要求提供所有信息。遗漏所要求提供的任何信息将导致申请因不完整而被拒绝。

信息主要用途：所要求提供的信息将用于确定申请执照的资格和确定身份。每个人都有权查看本机构保存的其档案或记录，除非这些记录属于《加州民法典》第 1798.40 条的豁免范围。

可能对信息进行的任何已知或可预见的披露：您填写的申请表将为委员会所有，并将被授权人员用于确定您是否有资格获得执照。您的申请信息可能会抽调给其他政府或执法机构。根据《加州公共记录法案（Gov. Code,, §§ 7920.000 et seq.）和《信息惯例法》（Civ.Code, § 1798.61），如果申请获得批准并被签发执照，申请人的个人或企业名称以及在所附表格上填写的地址信息将成为可公开的公共信息。但是，除姓名和地址以外的信息中，根据《加州公共记录法》或法院命令或传票的要求，本表中提供的其他信息也可向公众披露（SSN、ITIN 或 FEIN 外）。

社会保障号码或个人纳税识别号码 (SSN/ITIN)：必须 披露您的社会保障号码或个人纳税识别号码。《商业与职业法典》第 30 节和 94-455 号公法（Public Law 94-455） [42 U.S.C.A. 第 405(c)(2)(C) 节] 授权收集您的社会保障号码或个人纳税识别号码。您的社会保障号码或个人纳税识别号码将仅用于税务执行目的、遵守《家庭法》（Family Code）第 17520 节规定的任何家庭赡养判决或命令的目的，或在颁发执照州与申请州互相承认其颁发执照的情况下，用于验证执照或核查。如果您未披露您的社会保障号码，您将被报告至加州税务局，该局可能会对您处以 100 美元的罚款。

纳税义务披露通知：根据 BPC 第 31 条和第 494.5 条，加州税费管理局（CDTFA）和专属权税委员会（FTB）可与委员会共享纳税人信息。您必须支付您的州税款。如果您有州税款未付且您的名字被列入 CDTFA 或 FTB 的前 500 名税款拖欠名单上，此申请可能会被拒绝，或您的执照可能会被暂停。

商业、消费者服务和住房局 • 州长，GAVIN NEWSOM
美容美发委员会
P.O. Box 944226, Sacramento, CA 94244-2260
电话：(916) 574-7574 邮箱：barbercosmo@dca.ca.gov 网站：
www.barbercosmo.ca.gov

（1008）流动单位执照申请

（申请费 $50（不予退还），执照与检查费用 $100）

出纳（1020）专用：	实体编号：	收据编号：	金额：$

我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符合加急申请处理资格：

☐参加美国国防部 SkillBridge 计划的美国武装部队正规部队现役成员
☐曾在美国武装部队服现役并光荣退伍
☐以难民身份进入美国、获得庇护或具有特殊移民签证身份

第 A 部分：申请人/所有人信息

流动单位所有人/申请人的法定全名

姓氏（*请用印刷体清楚书写*）	名	中间名

流动单位经营的永久基地地址	房号	市	州	邮政编码

流动单位名称

电话号码 (☐☐☐) ☐☐☐ - ☐☐☐☐	邮箱地址（可选）
本申请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 - ☐☐☐☐

B 部分 - 负责驾驶流动单位的雇员/高级职员

经营者/驾驶员全名	加州驾驶执照号码 ☐☐☐☐☐☐☐☐

C 部分：企业组织形式——请在以下所有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并填写该部分内容。

☐ 独资/个人所有人　　☐ 合伙企业　　☐ 公司

独资/个人所有人

姓	名	中间名

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出生日期 ☐☐ - ☐☐ - ☐☐☐☐ 月 日 年

合伙企业

联邦雇主身份识别号码

□□□ - □□ - □□□□

姓	名	中间名

出生日期

□□-□□-□□□□

月 日 年

姓	名	中间名

出生日期

□□-□□-□□□□

月 日 年

公司

公司名称	州务卿公司实体注册号： □□□□□□□□□□□□

公司高级职员职称	姓	名	中间名

公司高级职员的社会保障号码/ITIN	公司高级职员的出生日期
□□□ - □□ - □□□□	□□-□□-□□□□ 月 日 年

公司高级职员职称	姓	名	中间名

公司高级职员的社会保障号码/ITIN	公司高级职员的出生日期
□□□ - □□ - □□□□	□□-□□-□□□□ 月 日 年

公司高级职员职称	姓	名	中间名

公司高级职员的社会保障号码/ITIN	公司高级职员的出生日期
□□□ - □□ - □□□□	□□-□□-□□□□ 月 日 年

公司高级职员职称	姓	名	中间名

公司高级职员的社会保障号码/ITIN	公司高级职员的出生日期
□□□ - □□ - □□□□	□□-□□-□□□□ 月 日 年

D 部分：背景资料——请在以下每个问题的回答处勾选 “是”或“否”。	
1. 申请人及合伙企业或公司的任何合伙人或管制人员是否曾有过任何罪行或违法行为，根据 BPC 第 480 条被定罪，且此定罪可能导致执照被拒发？此类定罪包括： a. 根据《刑法典》第 1192.7 条，犯有严重重罪； b. 根据《刑法典》第 290(d)(2) 条或《刑法典》第 290(d)(3) 条，符合可登记罪行条件的刑事定罪； c. 在申请日期之前七（7）年内发生的刑事定罪； d. 申请人或管制人员获刑事定罪且目前正在被监禁；或 e. 申请人或管制人员在过去七（7）年内从被判监禁但获释的任何定罪。 **如“是”，申请人应另附纸张，提供包含以下信息的文件或书面声明（如适用）：* *(A) 答辩/定罪日期，* *(B) 监禁日期，* *(C) 监禁释放日期，* *(D) 缓刑/假释释放日期，* *(E) 逮捕机构，* *(F) 法院名称/地点，* *(G) 案件名称和案件/备审案件号，* *(H) 违反的法规或法律清单，* *(I) 对违法行为的说明/犯罪细节，以及* *(J) 申请人希望提交的任何改造努力或减轻处罚信息的说明。*	☐ 是 ☐ 否
2. 自申请之日起前七（7）年内，申请人、任何合伙人或企业管制人员是否曾因执照、许可、注册证或认证（“执照”）而受到加州内外执照管理委员会的正式处分？ **如“是”，申请人应附上由执照管理委员会、机构或其他政府组织（“委员会“）做出的纪律处分决定副本，其中包含以下信息：* *(A) 纪律处分类型（如吊销、暂停、察观），* *(B) 纪律处分的生效日期，* *(C) 执照类型，* *(D) 执照编号，* *(E) 执照管理委员会的名称和地点，以及* *(F) 对执照管理委员会发现的违规行为的解释。* *此外，申请人还可提交一份声明或文件，说明申请人的改造努力或申请人希望委员会考虑的任何减轻处罚的信息。*	☐ 是 ☐ 否

3. 申请人是否持有任何其他加州委员会颁发的专业或职业执照？ **如“是”，请在此处列出执照编号、执照类型和颁发执照的加州委员会的名称：* _____	☐ 是 ☐ 否
4. 您现在或以前是否在美国军队服役？（BPC 第 114.5 条）	☐ 是 ☐ 否
5. 如果您对上述第 4 个问题的回答为 “是”，您是否出于以下原因要求加急处理本申请: a. 参加美国国防部 SkillBridge 计划的美国武装部队正规部队现役成员？（BPC 第 115.4(b) 条） **如果回答为 “是”，请附上一份书面*批准文件或信件的副本，该批准文件或信件由申请人所属的美国武装部队军种（陆军、海军、空军、海军陆战队、太空军或海岸警卫队）的一级战地指挥官签署，其中注明了申请人的姓名、已批准的 SkillBridge 机会以及规定的参与期限（即开始和结束日期）。 b. 是否曾在美国武装部队服现役并光荣退伍？（BPC 第 115.4(a) 条） **如“是”，请附上您之前的兵役证明副本（DD214 - 现役解除或退伍证书（Certificate of Release or Discharge from Active Duty），或当前的军事命令），以便对您的申请进行加急审查。*	☐ 是 ☐ 否 ☐ 是 ☐ 否
6. 以下说法是否适用于您： a. 根据《美国法典》第 8 篇第 1157 条，您作为难民被允许进入美国， b. 根据《美国法典》第 8 篇第 1158 条，美国国土安全部长或司法部长给予您庇护；或 c. 您持有特殊移民签证，并根据第 110-181 号公法第 1244 条、第 109-163 号公法或第 111-8 号公法 F 部分第六章第 602 (b) 条[关于为美国政府工作或代表美国政府工作的伊拉克和阿富汗笔译/口译人员]获得身份。 *如“是”，您必须按照上述说明的规定，附上您的难民、受庇护者或特殊移民签证持有者身份的证明。否则可能导致申请处理延迟。*	☐ 是 ☐ 否
7. 您是否在递交申请时提供详细的平面图，说明流动单位的布局和尺寸，以及门、窗、洗手间、水槽、电梯或坡道、通风设备和其他必要设备的位置，以遵守委员会 CCR 第 9 部第 12 节（第 977 条起）中的健康与安全规定？ **如回答为 “是”，*请随本申请提交一份平面图副本。	☐ 是 ☐ 否

8. 流动单位是否配备了符合 CCR 第 9 部第 5 节（第 937(c) 条起）中委员会流动单位规定的必要设备？	☐ 是☐ 否
9. 您是否在提交本申请时提供了移动单位的购买证明（显示申请人或授权代表购买了移动单位的作废支票或交易收据）或租赁证明（申请人与移动单位所有人之间的租赁协议副本）？ **如回答为 "是"，请在提交本申请时一并提交购买或租赁证明（如适用）的副本。*	☐ 是☐ 否
10. 移动单元是否有独立的饮用水供应（如果提供洗发服务）？	☐ 是☐ 否
11. 移动单元是否配备容量不少于 6 加仑的、能够持续、按需供应热水的热水箱？	☐ 是☐ 否
12. 移动单元是否通风良好（至少有一个可打开的窗户和一个电动通风扇）？	☐ 是☐ 否

E 部分：最终证明

本人声明，本人已获授权，代表申请人签署本申请书。本人已阅读本申请书和其中提供的信息以及任何随附文件，上述内容和所有附件均真实无误。如作伪证，将根据加州法律规定接受处罚。

在签署本申请书时，本人还确认已收到以下通知：

> *BPC 第 7359 条规定：*
> *"任何个人、店铺或公司雇用、雇佣、允许雇用或允许在移动单位内或移动单位周围从事本章所规定的任何职业的人，如未经委员会正式许可，均属违法。任何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均属轻罪。"*

哪些人必须签署本表：个人所有人；如为合伙企业，则所有合伙人均须签署本表；如为公司，则所有授权代表均须签署本表。

签名	印刷体姓名	职称	日期（月/日/年）
签名	印刷体姓名	职称	日期（月/日/年）
签名	印刷体姓名	职称	日期（月/日/年）
签名	印刷体姓名	职称	日期（月/日/年）